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7号）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8,18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7.56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6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49,206,348 股。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47 号文核准，华铁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180.00 万股（含本数）。

根据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49,206,348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名，分别是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黄建新和屠榕皓，发行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71,999,990.88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90,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7,924,528.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075,462.58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2、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修订。

4、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8、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7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8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主承销商向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7 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1、初步询价

2018 年 2 月 6 日（T 日）9:00-12: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东兴证券簿记中心在约定的时间内共收到 1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报价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 300 万元（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 1 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黄建新	7.56	12,400	是

经核查，上述申购对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中，黄建新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华铁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后方可认购。若认购对象提交相关核查

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核查要求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次询价的投资者黄建新为普通投资者，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其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华铁科技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 1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7.56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当日确定的认购总股数为 16,402,116 股，认购总金额为 123,999,996.96 元。

全部有效报价的簿记建档情况如下：

认购价格（元/股）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万元）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认购家数（名）
7.56	12,400.00	1

2、追加认购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次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最终确认首轮申购共发行 16,402,116 股，发行价格为 7.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999,996.96 元，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未达到本次募集股数上限 8,180 万股，同时有效认购金额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资金总额上限，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10 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按照《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约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7.56 元/股，向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全部投资者发送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继续征询认购意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追加认购询价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00-18:00。

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18: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下，东兴证券簿记中心在约定时间内共收到 4 家投资者回复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 位投资者由于提交申购文件不完整被认定

为无效报价（陈蓉蓉未提交申购报价所需承诺函，并且未在申购报价时限内补充），其余 3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其中张晔、屠榕皓、陈蓉蓉分别并足额缴纳保证金 300 万元，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张晔、屠榕皓及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追加认购期间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数量 (股)
1	张晔	7.56	12,400	16,402,116
2	屠榕皓	7.56	12,400	16,402,116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6	12,400	16,402,116
4	陈蓉蓉	7.56	6,200	-

本次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全部在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无新增投资者。

经核查，上述申购对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参与本次追加认购的投资者中，陈蓉蓉由于未提交报价所需承诺函，并且未在申购报价时限内补充。提交申购文件不完整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参与本次追加认购的投资者中，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管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

参与本次追加认购的投资者中，张晔、屠榕皓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

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华铁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后方可认购。若认购对象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核查要求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参与本次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张晔、屠榕皓属于普通投资者，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其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华铁科技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参与本次追加认购的投资者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I 类。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3、投资者缴款

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向 4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4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 15:00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在主承销商规定时间内，黄建新、屠榕皓、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名投资者均按时全额缴纳了认购款，张晔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 15:00 之前合计缴款 61,999,998.48 元，不足缴款通知书中注明的应补缴余额 120,999,996.96 元，根据发行方案中规定“补缴余款未按时到账的，视为该获配投资者放弃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取消其配售资格，已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归发行人所有。”以及缴款通知书中提示“如果您不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将应补缴申购资金汇至指定账户，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取消您的配售资格，并将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您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及所产生的孳息将不予退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议取消投资者张晔的配售资格，并将补缴款

58,999,998.48 元原路退回投资者张晔，保证金 300 万元归发行人所有。

缴款结束后，经主承销商多次推介，市场反映继续参与认购意向不踊跃，没有新增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不启动追加程序，缩减此次发行规模，剩余份额不再向其他投资者配售。此次发行符合《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首轮申购的投资者			
1	黄建新	16,402,116	123,999,996.96
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2	屠榕皓	16,402,116	123,999,996.96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02,116	123,999,996.96
合计		49,206,348	371,999,990.88

经核查，上述申购对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黄建新、屠榕皓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管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如下所示：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

1	东海基金—金龙 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东兴证券已收到华铁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371,999,990.88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东兴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账户（账号：604050806）。

2018 年 2 月 1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8 年 3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21 号《验资报告》，贵公司向黄建新等三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206,34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371,999,990.8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24,528.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075,462.5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万陆仟叁佰肆拾捌元（¥49,206,34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4,869,114.58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信息

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华铁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过程、定价方式及认购对象选择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
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
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7号）、《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相关规定范围内须
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出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
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
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民

刘宸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